

起始、剥离与回归

——中东欧国家 20 世纪的两次社会转型

孔寒冰

【内容提要】 由从地缘政治上的东欧演变而来的 13 个国家和从苏联分离出来的波罗的海三国组成的中东欧,是一个缺乏内聚性的新地缘政治区域。作为民族国家,它们几乎是近现代大国关系和国际体系的产物,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生存与发展在欧洲模式的框架之内并倚重不同的西欧大国。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大国关系和战后的雅尔塔体系中断了它们社会发展的欧洲模式,转向苏联模式并受苏联控制,波罗的海三国还成为苏联的组成部分。这种中东欧国家与苏联的“硬连接”持续了 40 多年,在苏联放弃了自身的模式乃至消亡的过程中,深藏于内心深处的欧洲情绪在中东欧国家迸发。于是,它们的社会发展中出现了第二次转型,所有国家在所有方面都踏上了“回归欧洲”之路。然而,中东欧国家近 30 年的历程不是单一的社会转型,还包括新国家的构建和社会发展,而所有这些都可以追溯到它们的建立和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的历史。

【关键词】 中东欧 “回归欧洲” 社会转型 欧洲模式 苏联模式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原苏东社会主义国家的现状与社会主义思潮研究》(项目批准号:12AGJ001)。

【作者简介】 孔寒冰,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捷克中心主任,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在 2012 年以来国内学术界出现的中东欧研究热潮中,学术界研究重点聚焦在对中东欧 16 国一般性的介绍和中国与它们在各方面的关系上。关注这些现实是非常必要的,但过度关注可能遮蔽中东欧研究的本体,也可能误

导中国同中东欧国家现实关系的发展。笔者一直认为,与其他区域不同,中东欧是多样的和复杂的,内聚性弱而外倾性强,与中国在各方面的互补比较小^①。这些特征是千百年来由于地理位置、地缘政治、民族宗教、区内政治、大国关系等多重因素综合作用而成,是关注、研究现在的中东欧以及同它们交流与合作的基础。现在的中东欧从哪儿来并且会到哪儿去?它有什么样的特性和为什么有那样的特性?本文从大国关系和国际体系的角度,重点探讨中东欧国家在 100 多年发展过程中的两次社会转型,揭示中东欧国家现实发展中的历史痕迹。

一 “欧洲制造”的“欧洲国家”： 中东欧民族国家的始建与二战之前的岁月

中东欧一词的内涵到底是什么,学术界的阐释似乎并不清晰。尽管学术界和传媒经常提及,但是,为什么中东欧国家中在地理位置上连一个欧洲东边的都没有?为什么几乎没有一个中东欧国家的人喜欢说自己国家属于东欧?捷克和波兰的一些学者早就明确宣称,他们的国家不是位于“东欧的西部”而是“西欧的东部”^②。为什么被中国学术界称为“社会剧变”和“社会转型”的过程,中东欧国家却声称是“革命”和“回归欧洲”?所以,有必要弄清楚中东欧的内涵,了解中东欧的来源和最初的社会发展状态。

笔者一直坚持中东欧可以有三种解释。第一种是地理位置的“中东欧”,包括欧洲中部的德国、瑞士、列支敦士登、奥地利、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波兰,欧洲东部的立陶宛、拉脱维亚、爱沙尼亚、乌克兰、摩尔多瓦、白俄罗斯和俄罗斯。但是,无论在国际政治实践中还是在国际政治的学术研究中,这个意义上的中东欧并不存在。第二种是从二战后形成的地缘政治的东欧 7 国(波兰、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南斯拉夫、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演变而来,现在包括捷克、斯洛伐克、波兰、匈牙利、罗马尼亚、保加利亚、阿尔巴尼亚、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波黑、塞尔维亚、黑山和马其顿 13 国。在 2012 年之前,这个意义上的中东欧是一个区域研究概念,被中外学术界广泛采用。第三个是“16 + 1”意义上的中东欧,除上述 13 国之外,又增加了从苏

^① 孔寒冰:《中东欧的差异性、复杂性和中国与之合作的“精准性”》,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8 年版。

^② Robert Bideleux and Ian Jeffries, *A History of Eastern Europe: Crisis and Change*, p. 10.

联分离出的立陶宛、拉脱维亚和爱沙尼亚三国。2012年以后,这个意义上的中东欧越来越成为中国对外关系和学术研究的主流词汇^①。本文要分析和研究的就是由这16国构建而成的中东欧。

中东欧16国是从哪儿来的?提出这样的疑问似乎有些“弱智”,其实不然,这是一个长期被地区政治和国际政治遮蔽而为人们所忽视的问题。不了解这个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就很难看清楚这些国家现在的内外政策和所作所为。中欧和东南欧13国来自于“冷战”期间的东欧7国,即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波兰、罗马尼亚、保加利亚、阿尔巴尼亚和南斯拉夫。其实,地缘政治上的东欧有8个国家,还有一个是民主德国(东德)。但“冷战”结束后,民主德国与联邦德国合并,早早地回归了西欧,与后来的中东欧没有关系。另外,在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发生的社会剧变过程中,南斯拉夫和捷克斯洛伐克两个联邦制国家都解体了。南斯拉夫(南联邦)先是分裂为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波黑、马其顿和南联盟,而后,南联盟经过改名而最终分为塞尔维亚^②、黑山。1993年捷克斯洛伐克和平分家,各自立国。立陶宛、拉脱维亚和爱沙尼亚曾是苏联的加盟共和国,1990~1991年在苏联解体前先后宣布独立。

从有固定领土、主权和人口三要素的近代民族国家角度来说,无论是东欧7国还是波罗的海三国在欧洲都是迟到的民族国家。这些国家中,有一些国家在历史上曾经有王国或帝国的辉煌时期,如波兰王国(966~1795年)、大摩拉维亚帝国(830~906年)、捷克王国(895~1620年)、匈牙利王国(1000~1526年)、保加利亚王国(681~1018年、1187~1396年)、塞尔维亚王国(1217~1459年)。但是,这些王国或帝国都没能持续下来,均因外族入侵而中断。它们或被分割,或被并吞,除个别的短时与列强为伍之外,多数都处于大国的控制或统治之下。这样的境遇长的有上千年,短的也有三四百年。由于地理位置和地缘政治的特殊性,中东欧自古以来就是大国角逐的舞台,而这里的民族都是大国争斗造成的各种灾难性后果的承受者,因此也一直在为自己的存在、独立和立国而苦苦挣扎。到了近代,以争夺、处置和分割中东欧地区为主要内容的大国战争和国际关系体系,既为这里的民族独立创造了条件,也大大地制约了它们独立的程度。正因如此,中东欧这10个近代

^① 孔寒冰:《对当前中东欧研究的几点学术辨析》,《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2019年第1期。

^② 原来属塞尔维亚的科索沃于2008年宣布独立,但国际社会并没有完全承认,中国也没有正式承认,因此,本文不把它列为国家。

民族国家的“出生证”都是欧洲列强在战争之后共同开具的。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的民族国家是1878年出现的,背景是1877~1878年的俄土战争,而确定它们民族国家的地位却是俄土签订的《圣斯特法诺条约》和英国、奥匈帝国、法国、德国、意大利、俄罗斯与土耳其签订的《柏林条约》。阿尔巴尼亚的民族国家出现在1912年,背景是两次巴尔干战争。1912年6月,俄国、法国、意大利、英国、德国和奥地利6国外长举行的伦敦会议同意阿尔巴尼亚独立并划定了它的疆界。捷克斯洛伐克、南斯拉夫、匈牙利、波兰、立陶宛、拉脱维亚和爱沙尼亚的近代民族国家都出现在1918年,背景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当然,这几个国家诞生的具体情况还有些许差别。捷克斯洛伐克、南斯拉夫、匈牙利和波兰近代民族国家的建立离不开民众和政治精英的努力,但主权的给赋、人口的确定和领土的划归都是巴黎和会及签订的《凡尔赛条约》作出的。波罗的海三国略有不同,1918年独立之前都被沙皇俄国吞并。1917年“十月革命”之后,立陶宛和爱沙尼亚于1918年2月,拉脱维亚于同年11月宣布独立,建立起西方式的共和国。但是,很快就因苏俄和德国之间的《布列斯特和约》而被德国占领(立陶宛大部分被波兰占领),1920年重获独立。

1878~1918年间中东欧出现的这10个近代民族国家,受多个大国影响,其中西欧大国占主导地位。因此,在社会发展模式上都属于欧洲模式。在政治发展方面,捷克斯洛伐克、波罗的海三国是西方式的共和国,波兰名义上是共和国但实际上是毕苏茨基的军人独裁统治,南斯拉夫、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匈牙利都是国王、议会、政党和军人“混搭”。在经济发展方面,捷克斯洛伐克当时属于工业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其他国家或者是不太发达的工业—农业型市场经济国家,或者是比较落后的农业—工业型市场经济国家,而阿尔巴尼亚则是一个比较落后的农业国。在意识形态方面,这些国家都是多种“主义”并存。在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这些与后来的苏联社会主义发展模式没有任何相似之处。苏联模式始于“十月革命”之后,成于20世纪30年代中叶,其基本特征是共产党一党执政,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之上的指令性计划经济,单一的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在后来的学术研究中,欧洲模式也被称为西欧模式,而苏联模式也被称为东欧模式。

毫无疑问,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前的岁月里,这些国家的内政外交各有特点并且也非常复杂,详细辨析它们非本文的任务。但从总体来看,它们的社会发展模式是欧洲式的,而对外倚重的也是欧洲大国。一般而论,从《凡尔赛条约》获益的国家,如捷克斯洛伐克、南斯拉夫和波兰与法国、英国走得近,而受《凡尔赛条约》“伤害”的国家,如匈牙利和保加利亚与德国、奥地

利关系比较密切。罗马尼亚和阿尔巴尼亚多少有些另类,前者得益于《凡尔赛条约》,但与苏联、匈牙利、保加利亚等都有领土方面的历史纠葛,所以,力图游走在同盟国和协约国之间,但最终还是成为希特勒德国进攻苏联的马前卒。后者为了圆“大阿尔巴尼亚之梦”而讨好西方各大国,但最终也被法西斯国家占领。波罗的海三国“心在西欧”但生存在苏联身边,国力微弱也只能听天由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这10个国家可以分为三类。波兰和波罗的海三国是第一类,根据1938年的《苏德互不侵犯条约》,波兰被苏德两国瓜分,而波罗的海三国则划归苏联。匈牙利、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是第二类,它们站在了德意法西斯一边。捷克斯洛伐克、南斯拉夫、阿尔巴尼亚是第三类,它们被法西斯国家肢解或占领。总体上看,这10个国家没有一个同苏联结盟。

因此,不论从近代民族国家建立的角度来说,还是从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的社会发展模式来说,或者从它们依附的大国角度来说,中东欧10国都是所谓的“欧洲国家”,“欧洲”是它们的“故乡”。

二 “硬切割”与“硬连接”:中东欧国家的第一次社会转型

在中东欧10国中,波罗的海三国的第一次社会转型发生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其余7个国家的社会转型发生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社会转型是20多年学术界研究的一个重点问题,经久不衰^①。但是,由于特定内涵常被忽视而其外延又被肆意放大,时至今日,社会转型还为学术界津津乐道,就像用“青春期”研究“成年人”一样。至少对这10个国家来说,社会转型是有特指内涵的,即社会发展模式上的转换。在20世纪的欧洲,有两种社会发展模式,即前面提到的欧洲模式(西欧模式)和苏联模式(东欧模式)。中东欧国家在20世纪经历过两次社会发展模式的转变,第一次是从欧洲模式转向苏联模式,第二次是从苏联模式回归欧洲模式,而学术界热衷研究的是第二次,几乎没有从社会转型角度研究这些国家第一次社会制度的变迁。

如前所述,中东欧这10个国家是按欧洲模式并在欧洲大国主导下建立的,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前,无论是在社会发展方面,还是在对外依附方

^① 重要的著作有马细谱:《追梦与现实——中东欧转型25年研究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年版;朱晓中主编:《中东欧转型20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朱晓中主编:《曲折的历程:中东欧卷》,东方出版社2015年版。

面,都与西欧大国联系在一起,而与苏联模式和苏联基本上没有关联。但在二战后,中欧和东南欧7个国家成为苏联的势力范围,而波罗的海三国成了苏联的组成部分,它们的发展模式和依附对象发生了180度的大转变。对此,中国国际共运史学界多以社会主义从一国到多国的发展为视角,强调这是各国共产党带领本国人民抵抗法西斯侵略和奴役斗争的结果^①。但是,笔者一直坚持认为应从大国关系角度解读东欧社会主义的出现,强调的是在大国主导下,这些国家社会发展模式是被迫发生转变的^②。

中东欧国家社会发展模式的第一次转型发生在1944~1948年,波罗的海三国是一类,中欧和东南欧国家是另一类。波罗的海三国第一次社会发展转型比较简单。根据苏德秘密协议,1939年德国进攻波兰后不久,苏联军队就占领了波罗的海三国。于是,在1940~1941年,三国经历了“苏联化”,中断了欧洲模式的社会发展,而被强行融入苏联模式当中^③。相比之下,其余7国的社会发展模式转型略显复杂,是一个有三个节点的过程。

第一个节点,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前大国对欧洲的划分。两次世界大战之间欧洲的大国形态非常复杂。从社会发展模式上说,它们可以分为三类大国,第一类是实行议会民主制度的英国和法国,第二类是实行社会主义制度的苏联,第三类是实行法西斯主义制度的德国和意大利。这三类国家之间的关系非常微妙,英法试图把德国法西斯“祸水东推”,削弱甚至消灭苏联。苏联在与英法建立欧洲集体安全的建议被拒之后,为了自保,便与德国签订了互不侵犯条约并瓜分了中东欧。最终,德国在横扫了中欧和西欧之后又发动了对苏联的战争。在均受法西斯之害的背景下,苏联同英美结成反法西斯同盟并打败德、意、日法西斯。当然,参加反法西斯战争的国家还有很多,但至少在欧洲,英、法、苏是主导力量。1944年6月,英美盟军在诺曼底登陆,全面突破了希特勒的“大西洋堡垒”,两个月后解放巴黎。与此同时,苏联军队发动了巴格拉江战役,收复了被德军占领的全部领土。把德军赶出国土后,苏军越过波兰边境向中东欧和东南欧挺进,9月解放了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

^① 高放主编:《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教本》,天津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342页;李景治、薄国良主编:《社会理论与实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9~10页。

^② 孔寒冰、项佐涛:《世界社会主义:理论、运动和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144~216页;孔寒冰、项佐涛:《社会主义制度从一国到多国的演进(1917~1991)》,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122~186页。

^③ [美]凯文·奥康纳,王加丰等译:《波罗的海三国史》,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9年版,第122~158页。

后,经过南斯拉夫进入匈牙利境内。在此背景下,1944年10月,丘吉尔和斯大林通过秘密会谈,就日后盟国同苏联各自力量与活动的区域、范围和程度达成默契。这就是所谓的“巴尔干百分比”^①。在接下来的一个月里,英苏两国外长又多次进行协商,具体比例也有改动,但根据最终划定的结果,中东欧的波兰、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以及东南欧的南斯拉夫、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阿尔巴尼亚属于苏联的势力范围。德国的情况比较特殊,战后初期分别被盟军占领,1949年正式分裂为属于西欧的联邦德国和属于东欧的民主德国。

第二个节点,东西方大国合作与东欧的“人民民主制度”时期。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苏联与盟国的合作超越但没有消除两种社会发展模式的根本差别,当共同的敌人消失后,这种差别的对抗性就日渐显现出来。但是,苏联同英美等西方国家从合作到对抗有一个短暂过程。二战打败了德、意、日三个法西斯国家,严重削弱了英法两个老牌资本主义国家,但造就了美苏两个超级大国。美国在战争中受害最小,威力强大的原子弹和含金量强的美元支撑起它称霸世界的野心。苏联在战争中受害最大,损失了2000多万人,城乡百废待兴。但是,它的获益也最大,不仅收复了失地,而且大大扩张了领土,势力范围更是史无前例,沙皇俄国曾有的梦想此时成为现实。在这种情况下,苏联力图保持与西方大国的合作和共处,维护战后格局现状,休养生息,恢复实力。因此,对于已成为它势力范围的中欧和东南欧7国,苏联没有要求它们立刻改换门庭,不鼓励甚至限制它们立即中断欧洲模式而实行苏联模式。在具体操作方面,这些国家在经济上主要以恢复经济为主,政治上主要是多党议会制,外交上也与西方国家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当然,这7国的具体情况不完全相同,在阿尔巴尼亚和南斯拉夫,共产党是主导,甚至是唯一的政治力量,但在其他国家中,共产党只是政治力量之一,甚至不占主导地位。虽然如此,这种格局有两条底线:第一,这些国家属于苏联的势力范围,不可亲近西方;第二,它们的发展方向是苏联模式的社会主义。在国际共运史研究中,这一时期被称为“人民民主制度”,同时也被认为是这些国家根据本国国情独立自主地进行社会主义道路探索的时期^②。有学者指出,也有异于苏联的社会主义的制度^③。从这些国家的角度看,它是一个社会发展模式从西欧转向

^① [俄]《史料》杂志编委会:《丘吉尔和斯大林划分东南欧势力范围:俄国档案中的百分比协定》,《冷战国际史研究》(III),世界知识出版社2006年版,第263页。

^② 高放主编:《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教本》,天津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355页。本书虽然出版时间较早,但编著者都是最著名的学者,观点极具代表性。

^③ 李宗禹等:《斯大林模式研究》,中央编译出版社1999年版,第376页。

苏联的过渡阶段。由于政治、经济等方面带有过去的某些痕迹,“人民民主制度”实际上是一种过渡的社会形态^①。这个过渡阶段虽然与东欧国家内部政治力量对比有关系,但更重要的是与苏联同西方大国的“蜜月”相吻合,服务于苏联当时对外政策的需要。

第三个节点,“冷战”开始,中欧和东南欧7国与西欧大国、欧洲模式“硬切割”和与苏联“硬连接”。苏联与西方大国从合作转向全面非武力的对抗,这就是“冷战”的起源。可以肯定的是,苏联与西方国家关系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但在东欧的利益依旧,所不同的是要改变维护的方式。在这种形势下,主要是在苏联的干预甚至插手下,东欧国家迅速地与西欧“硬切割”而与苏联“硬连接”,具体说就是在苏联的主导下很快确立了苏联模式,在对外关系上完全倒向了苏联。

在确立苏联模式方面,政治上,除阿尔巴尼亚和南斯拉夫比较早地确立了共产党的绝对领导地位之外,其他国家都是在1947~1948年间通过阶级斗争、刑事案件等方式削弱甚至消灭右派和中派政党或政治人物,通过共产党本身快速发展党员、共产党与社会民主党合并等方式在短期内大量增加共产党成员的人数,改变了国内政治力量的对比,然后再建立共产党一党执政的政治体制。与此同时,在经济领域也开始进行苏联式的社会主义改造。不过,与政治和外交相比,经济上的变化开始得更早且持续时间更长,在1949~1953年间被迫苏联模式化。由于左右国家经济命脉的工矿企业、交通运输业、银行等早已收归国有,虽然还存在着其他所有制形式,但是,国有企业在国民经济中已占主导地位。在这样的背景下,东欧国家经济体制的苏联模式化主要体现在学习计划管理体制、实行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上。在计划管理体制方面,东欧国家主要学习苏联“五年计划”的编制和实施。这些国家都成立了国家计划委员会,具体负责编制和监督实施以工业化和发展重工业为主要任务的“五年计划”,其重点都是实现社会主义的工业化,而工业化的重点又是发展重工业。通过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制定和实施,中东欧国家全面移植了苏联的计划经济体制。在经济发展模式上,除了南斯拉夫略有差异之外,东欧

^① Т. В. Волокитина, Г. П. Мурашко, А. Ф. Носкова. Народная демократия: миф или реальность? Общественно – политические процессы в Восточной Европе. 1944 – 1948гг. М. Наука. 1993г. С. 306. 美国学者查尔斯·盖蒂也有类似的看法。他认为,所谓“人民民主道路”,代表的是“政治、经济和社会秩序的一个过渡形态,在这一形态中,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力量、因素和特征并存,社会主义将通过渐进的方式战胜资本主义”。参阅 Charles Gati, Hungary and the Soviet Bloc,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86, p. 35.

国家也都与苏联“接轨”,同时断绝了与西欧国家市场经济体制的联系。

在被迫全面倒向苏联方面,1947年7月“马歇尔计划”正式启动后,苏联采取了针锋相对的措施,不仅强迫这些国家拒绝参加“马歇尔计划”,而且同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波兰、罗马尼亚等国签订了双边贸易协定,提供贷款帮助这些国家恢复经济,代替“马歇尔计划”可能提供的援助。在苏联的直接压力下,东欧国家在加强了同苏联各方面联系的同时,还加强了彼此之间的联系,大大减弱甚至阻断了与西方国家的联系。为了加强对东欧国家的控制,苏联还授意或主导建立了三个地区性组织,从政治、经济和军事等方面对东欧国家进行控制。第一个地区性组织是欧洲9国共产党和工人党情报局,成立于1947年,是苏联加强对东欧国家对外政策监督和对各国共产党控制监督的机构。尽管表面讲各党地位平等,但实际上,情报局各成员站在苏联一边围攻南斯拉夫,主要原因就是南斯拉夫对苏联没有言听计从。第二个地区性组织是经济互助委员会(经互会)。针对“马歇尔计划”,苏联加强同东欧国家的经济贸易联系,1946~1950年先后同捷克斯洛伐克、保加利亚、匈牙利、波兰等国签订了一系列经济贸易协定,把原来苏联东欧国家与西方的经济贸易全都转向苏联东欧内部。在此基础上,1949年1月,苏联、保加利亚、匈牙利、波兰、罗马尼亚和捷克斯洛伐克6国在莫斯科成立了经济互助委员会。表面上看,经互会是苏联和东欧国家之间进行经济合作和贸易联系的地区性经济组织,但实际上苏联想通过它牢牢地控制东欧。第三个是华沙条约组织(华约)。“马歇尔计划”开始实施后,美国要求西欧国家加强合作、联合规划和共同恢复。1948年,英国、法国和低地国家(即荷兰、比利时和卢森堡)根据《布鲁塞尔条约》建立了集体防御联盟,开始与美国、加拿大就扩大集体防御安排进行谈判,1949年4月签订了《北大西洋公约》(北约)。苏联也加紧在东欧采取种种针锋相对的措施,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在自己的势力范围内建立地区性的经济和军事组织。1955年5月,北约成员国共同签署的吸收联邦德国加入的《巴黎协定》生效之后,苏联、民主德国、波兰、捷克斯洛伐克、保加利亚、匈牙利、罗马尼亚和阿尔巴尼亚在华沙签订了《华沙条约》,建立了共同对抗西方的东方军事联盟。《华沙条约》规定各缔约国要恪守互相尊重领土和主权完整、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但实际上华约组织也充当了苏联全面控制华沙条约成员国并对那些敢于离经叛道者进行镇压的工具。

这样一来,经过短暂的“人民民主制度”,这些国家在社会发展模式上完成了从欧洲模式向苏联模式、从依附西欧大国到受苏联控制的转变,成为地缘政治上的东欧国家。由于东欧与苏联紧紧地捆绑在一起,于是,就有了“苏联东

欧”或“苏东”的组合词并且存续了近40年。

三 “篱笆消失”与“回归欧洲”： 中东欧国家的第二次社会转型

国内外学术界热衷研究的中东欧国家的第二次社会转型,是从苏联模式回归到欧洲模式。在最近30年中,学术界对东欧社会转型的研究应当说十分详尽,甚至形成了专门的学科,所及内容之细,几乎没有被遗忘的角落。但是,或许被看得太过重了,社会转型这个主题的内涵、外延、时空都被无限地放大,在很大程度上冲淡了中东欧国家社会发展的曲折性。

如上所述,虽然有共产党领导人民大众反抗法西斯的英勇斗争,但整体上说,中东欧国家走上苏联模式的社会主义道路和同苏联结盟不是这些国家自主选择的结果,而是雅尔塔体系造成的。所以,它们离开西欧模式和西欧大国是不情愿的,同时,走进苏联模式和苏联也不是发自内心的。但是,在整个“冷战”期间,中东欧国家无法改变雅尔塔体系确定的“苏联东欧”现实,与西欧千丝万缕的“软联系”只能深藏心中。几乎所有东欧国家都曾以不同的方式抗争过苏联模式和苏联控制,或者希望保留自身传统的某些特征,如试图走上具有本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或者希望回归西欧模式的某些方面,如建设具有“人道”面貌的社会主义等。由于雅尔塔体系的约束和力量对比悬殊,还由于西欧“恪守”与苏联的协议而袖手旁观,东欧国家对苏联模式和苏联控制的抗争都以失败告终。

因此,东欧国家第二次社会转型的根本条件是苏联模式和苏联本身的消失。苏联的兴与亡都是20世纪的大事,苏联社会主义模式缘何失败也一直是研究的热点,仁者见仁,智者见智。1985年戈尔巴乔夫就任苏共总书记之后,试图实施以工业为主导的加速国家和社会经济发展的战略,但因计划经济体制和官僚政治体制而难以推行,于是在1988年开始搞“公开性”和“民主化”,大大弱化了苏共的集中领导。在戈尔巴乔夫的推动下,苏联于1989年年底开始实行多党制,1990年苏共宣布放弃对权力的垄断,宣布“走向人道的、民主的社会主义”和“可调节的市场经济”,将形式上是集体的而实际上是苏共总书记的国家元首体制改为总统制,意识形态上也由一元化的马克思主义变为多元化的政治思潮。由于政治体制是社会发展模式的核心,所以,发生了这些变化之后,苏联模式在苏联已不复存在。与此同时,作为多民族统一国家的苏联也开始分裂,1989~1990年各加盟共和国纷纷宣布独立。

1991年12月,存在了73年的苏联解体。没有了苏联,以苏联为重要一方的“冷战”也就此结束。在苏联解体的这一年,经互会和华沙条约组织先后于6月和7月解散,长期被苏联用来控制东欧的两个组织不复存在。

苏联模式和苏联的消失意味着东欧国家与社会主义、与苏联连接在一起的绳索断裂,东欧国家和波罗的海三国久藏于内心的欧洲情结一下迸发出来,在苏联的允许甚至催促下,在很短的时间内完成了第二次社会转型,因此有“剧变”之称谓。当然,社会转型是一个复杂的发展过程,中东欧国家的进程并不一致,直接原因也有很大差异。不仅如此,每个国家的社会转型在政治、经济、外交、意识形态等各方面也非齐头并进。但毫无疑问,从共产党一党执政向多党议会制的转型是最根本的,决定着社会制度的变迁。与社会发展的其他方面相比,政治转型的速度最快,用时也最短。多数国家在1989~1990年完成,只有阿尔巴尼亚拖到了1991年。至此,东欧、东欧国家或苏联东欧等地缘政治词汇不复存在,中东欧成了最普遍的指代词。从过程和内容上看,除了罗马尼亚之外,其他国家大体上是循着以下路径发展的:(1)反对党派出现;(2)共产党在反对党派和苏联的压力下不断退让、与反对派对话并同意政治多元化;(3)举行“圆桌会议”,就实行多党议会民主制、进行议会和总统大选等改制议题达成一致;(4)通过宪法修正案,取消共产党在政治生活中的垄断地位,将国名中“社会主义”、“人民”的字样去掉;(5)举行议会大选和总统大选,反对党派掌权,共产党成为在野党;(6)共产党改名为赞同西欧模式的社会党或社会民主党,放弃共产主义。相比之下,罗马尼亚的社会“剧变”用时最短,带有突发性,从1989年12月16日发生的“蒂米什瓦拉事件”到12月25日齐奥塞斯库夫妇被处决,再到救国阵线接管政权并宣布放弃共产党一党体制、建立多元化的民主政体和举行自由选举只有10天;而到1990年5月救国阵线在大选中获胜上台执政也不到半年。东欧国家的政治转型持续时间之所以比较短,一是由于有欧洲模式的底蕴,二是苏联模式和苏联的消失。从历史来看,对于长期生存在大国阴影之下的中东欧小国来说,大国控制的弱化或消失对其社会的自主发展来说是决定性的因素。

从社会制度角度看,东欧国家在剧变之后,政治转型就完成了,因为从社会制度上说不再是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而是多党的议会民主制国家。但是,有两个问题需要正确看待。第一,转型后的一段时期内,有些国家政党林立,政治不稳定,政党政治不规范,议会制度不完善。许多学者将这些归因于转型不彻底,属于转型过程中的问题。但是,笔者认为,从社会制度变迁角度看,东欧国家政治转型虽然用时短,但很彻底,并没有留任何“旧制度

的尾巴”。上面提及的不足都属于在新的政治模式之下的发展问题,在非转型国家中也同样存在。它们只能在政治发展中解决,不应在转型中找原因,更不可能再回到转型中解决。第二,政治制度的转型主体应当是统一的和持续发展的国家,在原来的东欧国家中,完全符合这个条件的有保加利亚、罗马尼亚、阿尔巴尼亚、匈牙利和波兰。基本符合这个条件的是捷克斯洛伐克,它在完成了政治转型之后没有一直存续下来,于1993年分裂为捷克和斯洛伐克两个国家。不符合这个条件的是南斯拉夫,因为南斯拉夫在政治转型过程中国家发生了分裂,1991年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马其顿和波黑独立成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组成了南联盟(2003年改称塞尔维亚和黑山,2006年分别立国)。也就是说,南斯拉夫在政治转型过程中消失了,没有转型后的南斯拉夫,而这些新的国家自建立之日就是按照西欧政治模式构建的,作为独立的主权国家并没有政治转型的经历^①。所以,对它们来说,存在几十年(或十几年)的主题是新国家构建和社会发展,并无政治转型的问题。

在经济转型方面,苏联模式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指令性计划经济,而欧洲模式总体上是私有制基础之上的自由市场经济。所以,东欧的经济转型就是从前者向后者的过渡,内容包括实行私有制,减少国有经济的比重,鼓励私有经济的发展;放开价格,建立劳动市场、资本市场;取消国家对外贸、外汇的控制,实现本国货币与外币的自由兑换;转变政府的经济职能,从全权的经济管理者转向市场经济的服务者。与政治转型相比,东欧国家的经济转型所及面广,转变起来更耗时费力。经济转型的核心内容是国有经济的私有化、价格和对外贸易的自由化、资源配置的市场化。东欧国家在政治剧变的同时或稍迟一点也开启了经济转型过程,其具体方式有激进和渐进两大类。波兰、捷克斯洛伐克、保加利亚等国实行激进的“休克疗法”,试图一步到位实现经济体制的转变。匈牙利、罗马尼亚和阿尔巴尼亚等国则采取了渐进的方式,逐步完成上述转变。但在实践中,很多国家或一个国家在不同方面采取的是混合方式。前文提及的与政治转型相同的两个问题,同样适用于经济转型。第一,对波兰等5个延续下来的国家来说,当按国际通行标准达到了西欧经济模式要求(其突出标准就是加入欧盟)后,就不是经济转型而是经济发展了。第二,那些新国家在独立伊始就是按市场经济进行构建的,所面临的更多的是发展问题,恰恰在经济方面,中东欧国家差别是非常大的。

^① 有学者认为,这些国家是按“欧洲式”构建的。刘作奎:《国家构建的“欧洲方式”——欧盟对西巴尔干政策研究(1991~2014)》,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

苏联消失后,中东欧国家(无论是原有的还是新独立的)除南联盟之外全都以加入北约和欧盟为目标^①。南联盟在米洛舍维奇执政时期与西方对峙较为激烈,1999年还因科索沃问题遭到北约的轰炸。但是,战争结束之后,塞尔维亚同西方的关系一直在缓和,与黑山分手后也于2010年提出了“入盟”申请。波兰、捷克、匈牙利于1999年,立陶宛、拉脱维亚、爱沙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于2004年,克罗地亚和阿尔巴尼亚于2009年,黑山于2017年加入北约。波兰、捷克、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匈牙利、立陶宛、拉脱维亚、爱沙尼亚于2004年,罗马尼亚和保加利亚于2007年,克罗地亚于2013年加入欧盟。另外,波兰、捷克、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匈牙利、立陶宛、拉脱维亚和爱沙尼亚于2007年加入申根区。斯洛文尼亚于2007年,斯洛伐克于2009年,爱沙尼亚于2011年,拉脱维亚于2014年,立陶宛于2015年加入了欧元区。所有这些都表明,这些国家“回归欧洲”的进程已经结束。历经40余载,中东欧国家又一次回到了始建时的社会发展模式。

总之,经过最近30年的发展,延续存在的国家早已完成社会发展模式的转换,按欧洲模式新构建的国家也都早已步入正常的社会发展轨道,研究中东欧不宜再纠结于社会转型。与排他性极强的苏联模式不同,欧洲模式的包容性大。所以,中东欧国家转型后社会发展的各方面差别很大,发展程度上的差别也很大。如果再考虑到国家自然规模、经济水平、文化归属和与大国关系等诸多方面的不同,差异性大、相互关系复杂是当下由16国组成的中东欧这个新地缘区域的主要特征。

四 中东欧国家两次社会转型的总结

第一,中东欧民族国家的建立,有各民族不懈努力和浴血奋战的作用,但最终还是近代大国战争和国际体系催生的。从这个角度说,它们更多的是大国之间平衡关系的筹码,相对而言,自主性比较小。大国在战争之后催生它们的时候,首先考虑的是自己近期和长期的利益,于是,有意制造了中东欧国家与生俱来的“缺陷”,如民族的跨界离合,各种宗教的人为混搭,埋下了领土归属、国家认同等方面的隔阂、争端,乃至在第二次社会转型过程中分裂和战争的“种子”,也影响了16个国家对统一的中东欧地区的认同。

第二,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和之后出现的中东欧民族国家都是欧洲大国

^① 朱晓中主编:《曲折的历程 中东欧卷》,东方出版社2015年版,第129~194页。

按照欧洲模式塑造的。但一方面欧洲模式本身开放性大、多样性强,另一方面赖以建立的基础总体上落后于西欧,因此,对西方大国的依赖和在依赖框架内的反抗也是中东欧国家的传统,一直延续至今,例如,它可以是理解匈牙利所谓“欧尔班现象”的视角之一。笔者曾提出观察中东欧有共性、地区性和个性三个维度^①。从个性维度上看,中东欧国家无论在社会转型上还是在新国家构建或是社会发展上,都在不同程度上显示了自己的特点,这些特点在很大程度上外化为政治发展、经济发展、对外政策以及相互关系的差别上。

第三,中东欧国家的第一次社会转型长期以来不被重视,甚至被误读。事实上,由于是大国操刀进行的“硬切割”和“硬连接”,心中和灵魂里的西欧并没有消除,而东欧也只是躯壳上的,并没有深深地扎下根。这不仅反映在战后 40 多年东欧国家都以不同的方式在不同的程度上同苏联模式和苏联进行抗争,更反映在第二次社会转型进行得那么迅速,没有一个国家试图保留苏联模式的社会制度,保持与苏联或后继者俄罗斯的联系。“回归欧洲”是它们一致而且是毫不犹豫的选择,只是在“回归”的程度上“错落有致”。同样可以理解的是,在苏联解体后诞生的 15 个独立国家中,为什么只有波罗的海三国“回归”了欧洲。

第四,与第一次社会转型相比,由于不再夹在对立并势均力敌的大国之间,控制东欧国家的苏联自己在社会发展模式上也试图“欧洲化”并且很快解体,没有了雅尔塔体系的约束,曾经抛弃它们的西方大国重又张开双臂欢迎中东欧国家的“回归”,北约和欧盟双双东扩。作为苏联主要继承者的俄罗斯对此无心也无力阻止,所以,中东欧国家的第二次社会转型十分顺畅。然而,欧洲模式是它们永远的家园吗?西欧大国是它们永远的“家长”吗?至少过去的 100 年能证明这些是不可靠的,所以,欧洲怀疑主义有它存在的基础。

(责任编辑:李丹琳)

^① 孔寒冰:《社会转型、新国家构建和社会发展——“原苏东地区”近 30 年状况的研究》,《国际政治研究》2018 年第 3 期。